关于促进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会议精神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着力解决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把增加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作为主攻方向，聚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问题，坚持“一人一策、一户多策”，推动全区3.14万户14.6万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根据2023年度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封库数据统计，2024年、2025年实行低收入情况动态监测统计）持续稳定增收，力争人均纯收入在全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以下的脱贫人口持续减少，确保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人数占比始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特色种养奖补增收行动。**对家中有耕地且至少有一个健康劳动力的，倾斜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优先扶持见效快、收益高、政策支持力度大的产业项目。对发展养殖业的，多措并举落实养殖、饲草料奖补政策。对愿意“出户入场（园）”养殖、承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温室大棚且自己发展种植的，养殖圈舍租金和大棚租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增收行动。**聚焦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针对有闲置场地、房屋、棚圈和发展意愿的，每户补贴2000元，扶持发展“庭院+种养”“庭院+加工”“庭院＋产旅融合”等庭院经济增收新模式。同时，推动庭院经济组织化发展，建立健全“村党支部+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以县或乡镇为单位，采用联乡、联村、联户发展模式，实现庭院经济“抱团”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财政厅，各市、县〔区〕）

**（三）实施消费帮扶增收行动。**对家中有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采购总额15%的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优先采购低收入家庭生产的农副产品。各地各有关单位发放工会会员节日福利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结对联系村低收入家庭生产的农副产品。鼓励帮扶责任人帮销结对户农副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总工会、供销社，各市、县〔区〕）

**（四）实施托管代种代养增收行动。**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对有耕地但因缺乏劳力未种植的，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代耕代种服务，以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产品销售利润全部归农户所有。对有发展养殖业意愿但无闲余劳力的，鼓励以牲畜、产业扶持资金等入股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形成托养代管协议，协议期内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分红。（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五）实施就业攻坚增收行动。**对低收入人口家庭中至少有2个以上健康劳动力的或零就业家庭，落实“1311”就业服务行动，实现每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积极落实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奖补政策，对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劳动力到企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2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企业尽可能优先吸纳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就业，强化政策引导，主动服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以工代赈力度，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确定带动人数，优先吸纳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就业，落实1万个以工代赈岗位。加大低收入人口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探索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低收入人口承包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六）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增收行动。**不断挖掘乡村公益性岗位潜力，优先支持低收入人口，对家中患有大病或者残疾人，且只有一个劳动力的，户均落实1个公益性岗位。对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逐步提高工资水平，实行同地同岗同待遇并及时足额按月发放。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各市、县〔区〕）

**（七）实施就业帮扶车间增收行动。**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作用，通过“巩固提升一批、支持新建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推动就业帮扶车间转型升级，积极落实帮扶车间奖补政策，鼓励车间经营主体不断拓展用工岗位，新增2000个岗位主要用于吸纳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就业。对低收入人口成长为帮扶车间中层管理人员或技能提档的，各县（区）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八）实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增收行动。**针对低收入人口家庭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含“雨露计划”学生），积极提供就业服务，促进尽快稳定就业。鼓励返乡就业创业，对领办创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含就业帮扶车间），给予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对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条件首次创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带动就业的，可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资金。鼓励就业困难毕业生，报考“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团委，各市、县〔区〕）

**（九）实施低保扩围增效增收行动。**落实城乡低保年度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单人保”、家庭刚性支出扣减、低保“渐退期”等惠民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对整户患大病或残疾、整户无劳动能力仍未享受低保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认定等相关要求的困难家庭，按照整户保予以纳入；对户中有重病或重残、只有一个劳动力仍未享受低保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认定等相关要求的困难家庭，将重病或重残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拓展“我的宁夏APP”民政社会救助服务模块审核渠道，缩短群众申请时间，简化经办审批流程。（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实施残疾帮扶抒困增收行动。**对患有残疾的，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两项补贴。积极规范开展伤残等级鉴定，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两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确保应纳尽纳。实施困难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给予“普惠+特惠”帮扶，将产业扶持、就业创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康复、托养、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政策向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家庭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残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市、县〔区〕）

**（十一）实施保险助力增收行动。**优化“乡村振兴健康保”“铁杆庄稼保”等保险产品，针对低收入组家庭主要劳动力出现工伤而导致家庭收入下降，探索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保险衔接机制。对低收入人员参保年龄范围放宽至16岁—65岁，提升每人保障额度至50万，拓展住院医疗责任限额至5000元，按照“个人自付+政策奖励”的方式，实现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险“愿保尽保”。推进收入保险、价格保险等服务保障方式创新试点，强化生产融资保险保障，发展农险保单质押、借款人意外保险、保证保险，支持助力低收入人口产业发展融资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二）实施医疗救助促增收行动。**对低收入人口中患有大病1473人，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分类做好资助参保和合规医疗费用救助。对经三重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家庭，采取村集体经济救助、引导社会力量救助等多种方式，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及时更新基本医保三项目录，加强医生处方管理，优先使用医保名录中价格低、疗效好药品，畅通三甲医院特许处方药品定期按需向县级医院配送渠道，降低群众看病买药支出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十三）实施联农带农增收行动。**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个带头人”、产业园区四种联农带农富农模式，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低收入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衔接资金支持的建设类项目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推广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经营性项目都要通过方案、协议等落实利益联结机制，优先吸纳低收入劳动力务工就业，应建未建联农带农机制的项目下年等额调减到县衔接资金。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机制，支持460个有低收入人口且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20万元的村，在弥补亏损、留足村集体发展和公益事业等经费后，按照规定程序将村集体经济收入的20%给予村民分红，并适度向低收入人口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持续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中心任务，聚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增收和收入不增反降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分层分类开展有效帮扶，确保增收举措落实落地。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研究制定非常规政策措施，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调度指导，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约谈提醒，减少项目资金支持等措施。

**（二）强化结对帮扶。**市、县（区）建立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工作机制，对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由各市统筹安排辖区县处级以上干部（含职级）“一对一”结对帮扶；对其他低收入组脱贫户，由各县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开展结对帮扶（每名干部帮扶不超过5户），实现低收入组脱贫户结对帮扶全覆盖。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地每季度要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情况开展监测分析，对收入不增反降、收入较低脱贫人口因户因人施策，动态完善帮扶举措，确保收入稳中有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实现部门信息、地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有效主动发现问题，增补措施精准帮扶，切实为基层减负。